

Q/YLY

云南龙燕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LY 0001 S—2023

固态调味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329 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023-08-09 发布

2023-08-11 实施

云南龙燕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固态调味料是以辣椒为主要原料，经精选、炒制（或不炒制），添加（或不添加）豆豉、味精、食盐等辅料，然后粉碎、调配、混拌、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龙燕贸易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黔龙、余燕、陈宇涵。

省食品

号:53

日期:

固态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态调味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为主要原料，经精选、炒制（或不炒制），添加（或不添加）豆豉、味精、食盐等辅料，然后粉碎、调配、混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态调味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食用方法不同分为：非即食类、即食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4.1.2 食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4.1.3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4.1.4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4.1.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组织形态	呈粉状、小颗粒状或小颗粒和粉状混合物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色 泽	具有各原料调配的固有色泽，色泽较均匀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纯正，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g/100g	≤ 45.0	GB 5009.3
食盐 (以 NaCl 计), g/100g	≤ 40.0 (除单一品种外)	GB 5009.44
总氮 (以 N 计), g/100g	≥ 1.0 (除单一品种外)	SB/T 10371
谷氨酸钠, g/100g	≥ 1.0 (除单一品种外)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即食类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 (瓶), 抽样数量为12袋 (瓶), 样品分成2份, 1份用于检验, 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 需经本公司质检部门进行出厂检验, 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项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车辆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其它污染物；运输过程中，必须遮盖，防雨防晒，严禁与有毒有害和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潮、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云南龙燕贸易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龙燕贸易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陈黔龙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21 日